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旅客消費調查

二零零八年第二季

二號刊

2008年第2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613元(澳門元,下同),較去年同季上升9%,其中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消費最高,達3,357元。留宿旅客的人均消費為2,367元,較去年同季上升14%,而不過夜旅客的為464元,減少16%。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原居地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7年 第2季	2008年 第2季	同期變動 (%)	2008年 第2季	同期變動 (%)	2008年 第2季	同期變動 (%)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總數	1 480	1 613	9.0	2 367	13.8	464	-16.3
中國內地	2 867	3 357	17.1	4 425	4.5	770	-17.3
香港特區	969	992	2.3	1 389	9.3	418	-1.1
台灣地區	1 109	1 166	5.1	2 347	7.1	278	-15.4
日本	753	758	0.6	1 589	3.3	481	8.9
東南亞	1 227	1 670	36.1	2 171	35.7	387	-4.7
歐洲	856	859	0.4	1 827	19.5	370	10.1
美洲	1 033	906	-12.3	1 423	-31.9	320	-31.6
大洋洲	1 080	1 122	3.9	1 922	4.9	407	24.1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

旅客用於非購物方面的人均消費為975元,較去年第2季上升11%;其中住宿和飲食兩項消費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4%及37%。

另一方面,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638元,較去年同季增加5%;用於購買手信和成衣之消費分別佔購物消費30%及17%。

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但在2008年第2季的被訪旅客中,約有53%表示在本澳逗留期間曾進行博彩活動。

官方統計。倘刊登此等資料,須指出資料來源。
統計暨普查局,澳門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17樓
電話:8399 5311 圖文傳真:2830 7825

二零零八年八月編制

電子郵件地址: info@dsec.gov.mo

網頁地址: www.dsec.gov.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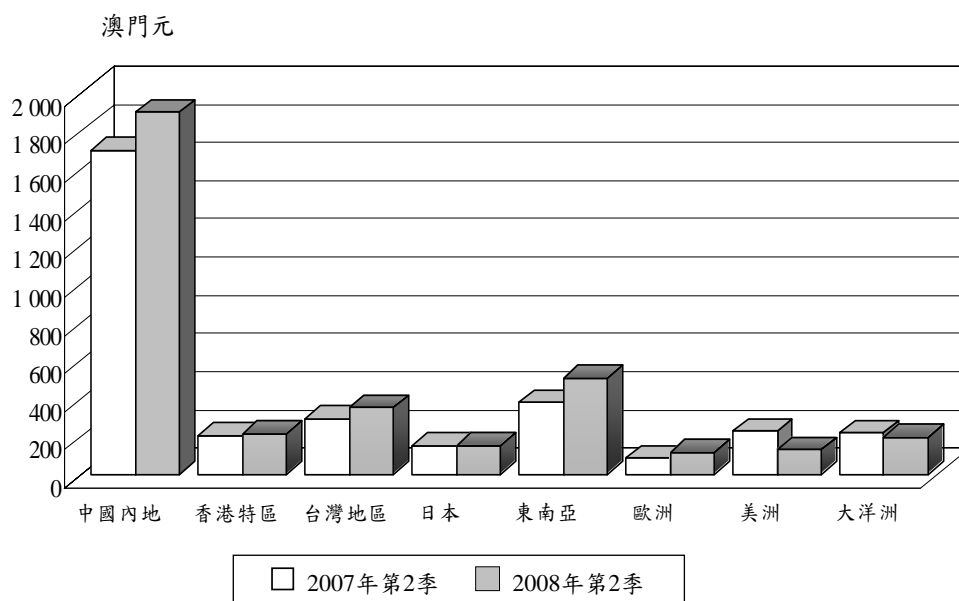
表二：旅客消費項目^a

消費項目	2007年 第2季	2008年 第2季	同期變動 (%)
	澳門元		
人均消費	1 480	1 613	9.0
非購物消費	875	975	11.5
住宿	349	427	22.3
飲食	339	364	7.4
本地交通費	49	48	-1.5
對外交通費(不包括機票)	120	118	-2.0
娛樂及其他	17	17	3.9
購物消費	606	638	5.3
成衣	90	109	20.4
珠寶/手錶	63	66	4.0
手信	191	189	-1.5
化妝品/香水	69	73	5.9
手提電話/電器	80	53	-34.0
鞋/手袋/錢包	44	76	74.0
其他	68	73	7.5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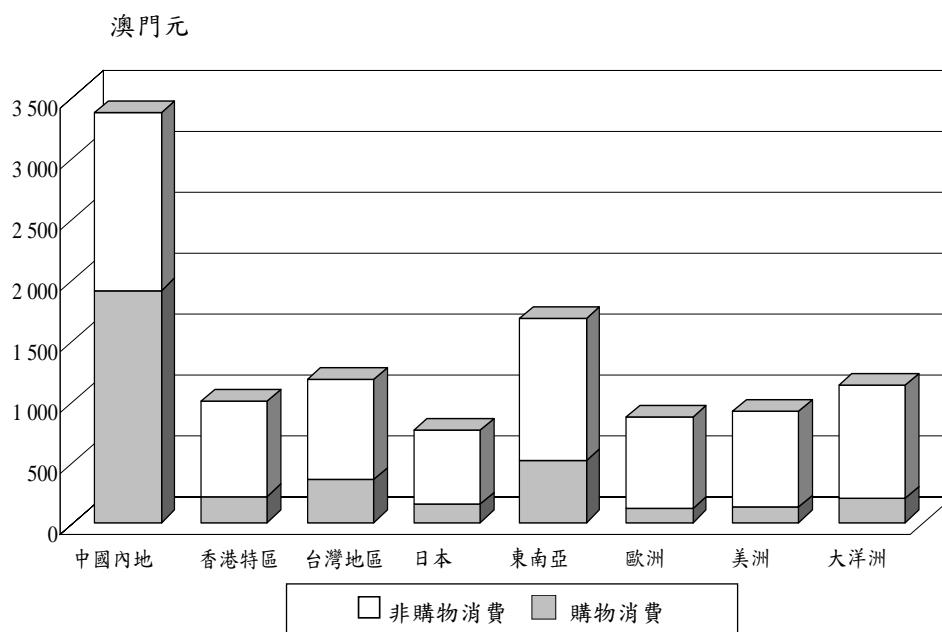
圖一：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在消費結構方面，中國內地旅客用於購物的支出佔其人均消費57%；而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分別佔其人均消費78%及70%。

此外，內地旅客的購物種類日趨多樣，其中購買成衣佔其人均購物消費18%，鞋/手袋/錢包佔16%，化妝品/香水和珠寶/手錶各佔15%，手信佔12%；而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旅客則偏向購買手信，分別佔其人均購物消費82%及52%。

圖二：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結構



日均消費

2008年第2季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416元，較去年同季增加2%；中國內地旅客的日均消費居於首位，為2,148元。

逗留時間

旅客在本澳之平均逗留時間為1.1日，與去年同季相同；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1.7日，較去年同季增加0.1日，而不過夜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則與去年同季一樣，為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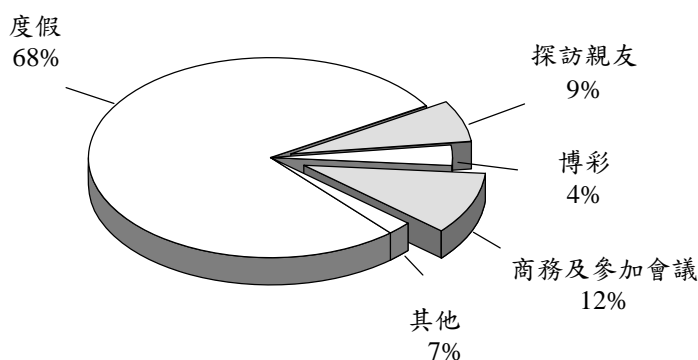
表三：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旅客種類	逗留時間		差異
	2007年 第2季	2008年 第2季	
旅客	1.1	1.1	-
留宿旅客	1.6	1.7	+0.1
不過夜旅客	0.2	0.2	-

旅客特徵

在來澳主要目的方面，以度假為主的旅客佔68%，以商務及參加會議為主的佔12%，而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9%及4%。

圖三：旅客來澳主要目的



按旅客的職業統計，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及管理人員佔26%，文員及專業人員分別佔20%及10%；另有23%是失業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包括：家庭主婦、學生及退休人士。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

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有作出評價，在2008年第2季所收集到的資料中，旅客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較高，有61%表示滿意；另外，有10%旅客則認為本澳的觀光點不足夠。

有70%的被訪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提供的服務。此外，在曾使用有關服務及設施的被訪旅客中，78%被訪旅客對本澳博彩場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感到滿意；對酒店及購物的服務方面，分別有76%及65%旅客表示滿意；而對餐廳及食肆與公共交通服務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分別有62%及52%。

另一方面，有12%的被訪旅客認為公共交通服務需加以改善。

表四：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及設施之評價

服務/設施	%			
	滿意	一般	須改善	沒有意見
旅行社	70	25	2	3
酒店	76	20	3	1
餐廳及食肆	62	32	4	2
購物	65	28	3	4
公共交通	52	33	12	3
博彩場所	78	18	2	3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統計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資料，但不包括博彩的支出。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使用的問卷分為中、葡、英、日四種文字版本。

抽樣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旅客；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故只會抽選部分旅客作為調查對象。

表五：抽樣誤差

消費類別	澳門元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7年 第2季	2008年 第2季	2007年 第2季	2008年 第2季	2007年 第2季	2008年 第2季
人均消費	43.4	40.3	67.9	62.4	16.9	10.1
非購物消費	17.0	17.4	24.6	24.7	3.3	3.1
購物消費	34.1	30.6	54.7	49.4	17.3	10.4

概念

旅客^a：

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甲) 留宿旅客：

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a。

此外，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即：

(1)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

(2)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

乙) 不過夜旅客(即日旅客)^a：

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

旅客到訪主要目的^a：

指構成是次旅遊的主要目的。若沒有此目的，整個旅程將不會成行，又或旅程成行但旅客便不會到訪該地區。

符號

- 絕對數值為零

% 百分比

^a世界旅遊組織， Concepts,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

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

- 1-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
- 2-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 3-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 4-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
- 5-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6-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
- 7-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 8-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9-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
- 10-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
- 11-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
- 12-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
- 13- 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
- 14- 被訪旅客對餐廳及食肆服務的評價
- 15- 被訪旅客對酒店服務的評價
- 16- 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
- 17- 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
- 18- 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
- 19- 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
- 20- 被訪旅客對博彩場所服務及設施的評價